

四川省政府出台 乡村减债“七法”

一是收欠减债法。对应当清收的政府债权，各地成立了专门清欠机构，制定统一政策，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有计划、有步骤地予以回收，并将所回收的资金专项用于还债。

二是折卖减债法。采取变卖资产、抵押物资、拍卖交通和通讯工具、转让部分公共设施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等方式，多方回收资金偿还债务；对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的乡镇办企业，通过资产重组或申请破产，尽可能盘活存量资产用于偿还债务。

三是精兵减债法。结合乡镇机构改革和“撤区并乡”工作，坚决清理清退临时聘用人员，并对乡镇内设机构进行精简、合并，大力压缩行政管理和事业单位人员，切实把恶性膨胀的人员经费控制下来，并将节省的支出专项安排还债。

四是核销减债法。对过去省、市、县财政有偿扶持的项目所形成的债务，如确属政策原因无法归还的，乡镇政府可向上级财政申请豁免核销；对以政府或集体经济组织名义为企业贷款或担保形成的债务，企业仍在正常经营的，经与债权人协商，履行相关手续后，原则上一律划转给企业自行偿还。

五是引资减债法。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服务领域，尤其是规范和鼓励私人办学、行医，为基层政府解除与其财力不相适应的事权负担，有利于集中财力偿还债务。

六是改革减债法。全面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尽可能从综合财力节余中安排资金还债。各乡镇对办公费、差旅费和接待费实行“总额

控制、单项管理、包干到人、超支自负”的管理办法，并推行乡村财务公开制度，大力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

七是发展减债法。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做好产业化经营、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劳务输出和小城镇建设“五篇文章”，夯实经济基础，培植新兴财源和替代财源，以增加收入来偿还债务。

(本刊通讯员)

安徽省省级教育部门 预算编制实现五个突破

1、预算编制范围上有新突破。教育经费预算不仅实行部门预算，而且实行完整的综合预算。各高校和事业单位的年度预算收入不仅包括财政补助收入，而且必须包括预算外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除经常性支出、专项支出外，还包括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支出、自筹基建支出等，此外大宗仪器设备购置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这些都增加了年度预算的综合性和完整性。

2、预算编制层次上有新突破。按照细化预算编制的要求，人员经费按照定额标准编制到二级单位，专项经费细化到项目、分解到高校和单位，在预算之初就避免二次分配问题，增强了预算的预见性和到位率，使各高校和二级单位在预算年度开始，就能够统筹安排预算内外的资金，尤其是专项经费，避免了“一年预算、预算一年”的现象。

3、预算编制程序上有新突破。教育部门预算不仅采取了“两上两下”的编制程序，而且在参考学校近三年的财政拨款、预算追加、经费执行等情况的基础上，将经费预算细化到二级单位，经

综合平衡提出草案，经省人代会审查批准后予以下达执行。这样，不仅增强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而且也体现了预算编审的民主化和法制化。

4、预算编制方法上有新突破。对各单位预算编制的方法基本统一，按照财政的定额标准算账，可以略作调整，但财政批复预算后，二级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必须是“一本账”。在具体方法上，按照全额、差额和自收自支细化了各高校的编制结构，实行分类供给，增强了人员经费安排的科学性。

5、预算编制管理上有新突破。明确将预算安排与体制改革、减员增效、后勤改革、学校编制等相结合，强化了预算的宏观管理意识，同时初步建立了各高校基础资料信息库，为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提供了参考资料。

(本刊通讯员)

江西省切实加强 政府采购资金 财政直接拨付管理

1、各级财政部门在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设“政府采购资金专户”，撤销部门和单位原有专项用于采购资金的账户，加强对政府采购资金的监督管理。

2、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办理政府采购资金划拨业务的资格由同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负责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商业银行，由财政部门通过招标形式确定为代理银行。

3、按采购方式的不同确定资金拨付方式。对按规定实行集中采购的，采购资金采取财政全额直接拨付方式，即属于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由财政直接将资金拨付